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賡續辦理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作業，督促各機關隨時檢討增修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以落實法規資訊透明化政策。
- 二、於人力資源發展局開辦法律養成訓練系列課程，調訓層級涵蓋各機關承辦人員及中、高階主管等數梯次，擴大培訓範圍，建立正確依法行政觀念。
- 三、敦聘本市具服務熱忱之優秀執業律師百餘位，於每週一至週五定期蒞府，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導正民眾錯誤用法觀念，並傳達正確申訴管道，有效提升市政形象。
- 四、更新網頁並增置法規、國家賠償及訴願作業標準流程，協助各機關建立標準法制作業，正確掌握公文處理時效。
- 五、編印常用法規彙編、法令文宣及業務簡介，強化法制業務行銷之具體傳播媒介，提供民眾及機關、學校、團體詳實之法令資料。
- 六、敦聘法界菁英擔任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強化訴願審議功能，糾正行政處分瑕疵，提升政府與民眾間雙向交流機制。
- 七、規劃建立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審議業務作業期程控管機制，並責成各機關業務主管督導所屬依限完成，有效保障市民合法權益。
- 八、洽請法界專家學者講授法制理論與實務，廣邀各機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提案及研議，俾統一各機關業務人員之法制觀念。
- 九、諮詢法界專業人士就市政礙難推動之法律層面作精闢研究與分析健全法制諮詢管道，提供各項市政建言。
- 十、不定期舉辦法律講習及座談，廣納各界專業知識，融合法制理論與實務，精進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

十一、賡續推動法制空間藝術化，邀請本市優質美術創作者蒞局開辦美術個展，使法律與藝術得以兼容並存，俾塑造親民及友善城市形象。

十二、不定期辦理走動式法制服務，主動邀集府屬各機關承辦人員作雙向溝通，深入了解適用法令之盲點，協助建立執行公務之正確流程，促進機關間橫向聯繫。

本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308 2,308	含資訊設備費 184 千元
貳、法規業務	一、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二、國家賠償法業務 三、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2,462 1,548 332 582	含圖書購置費 50 千元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1,365 1,365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國家賠償準備金	6,041 6,041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7,361 27,261 100	
合 計		39,537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308	
(一)事務管理	電子公文傳輸縮短作業流程。	配合中央推動電子檔案管理系統，落實檔案覈實歸檔作業流程。	2,124	
(二)人事業務	專才適得其所增進員工福利。	依照人事法令辦理人事管理。		
(三)主計業務	擲節公帑支出杜絕無謂浪費。	依據計畫及進度覈實辦理預算之執行。		
(四)設備及投資	資訊設備	購置辦公用資訊設備	184	
貳、法規業務 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2,462	
	配合市政推展。	督促各機關檢討不合時宜之法規，不定期召開法規審議會。	1,548	
(一)法規審議	掌握法規動態。	法規異動時，統一系列編號管理。		
(二)法規管理	解釋法規疑義。	依據法令、判例、解釋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三)法令解釋	編印法規彙編。	編印法規彙編供各機關、團體參用。		
(四)編印書籍	提升法律知識。	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擴大法令宣導。		
(五)法令宣導	擴大諮詢時間。	每週五天敦聘熱忱執業律師蒞府義務法律諮詢。		
(六)法律諮詢	審慎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敦聘法學專家以嚴謹公正原則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七)國家賠償事件	提升調解仲裁功能。	增聘法界人士協調處理消費爭議事件，消弭無謂爭訟。	332	
(八)消費爭議事件	充實圖書	購置業務需要之法律專用書籍。	582	
(九)設備及			50	

投資				
參、訴願審議				1,365
訴願審議				1,365
(一)恪遵流程	簡化作業程序，恪遵審限結案。	補正及答辯函催作業併行，以不延長訴願決定期限為原則。		
(二)嚴格審議	主動積極求實，靈活機動蒐證。	舉證責任合理分配以發現新事實，並嚴謹求證。		
(三)宣導溝通	輔導正確觀念，廣為溝通協調。	編印訴願手冊廣為宣導，盡力化解訴辯雙方誤解。		
(四)調查勘驗	貫徹實地履勘，強化訴願功能。	主動調查證據，實地勘驗、鑑定，強化訴願審議功能。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6,041
國家賠償準備金	填補所受損害使損失降至最低。	為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使損失降低，督促賠償義務機關檢討改善。		6,041

貳拾玖、法 制 局